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57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开江县群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开江县群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函》已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开江县群英河山洪沟治理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甘棠镇，所处河段为群英河中下游。起点坐标为 E107° 54' 8.68"，N31° 0' 1.39"，终点坐标为 E107°

52' 26.23"，N31° 0' 31.60"。项目综合治理河段长度 4.31km，其中新建堤防总长 1156.13m，河道疏浚 3186.69m。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44hm²，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51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 0.21 万 m³），回填土石方 1.09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21 万 m³），无借方，余方 3.66 万 m³ 运至甘棠镇严家社区进行综合利用。工程概算总投资合计为 1257.9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40.87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9 个月，已于 2024 年 5 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3.44hm²。

（三）项目区属于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

（四）基本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表土保护率 92%，渣土防护率为 9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为 25%。

（五）基本同意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分析。

（七）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正确、依据充分，概算结果合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47 万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内容，措施总体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你单位应当一次性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自主验收有关情况和资料。按规定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六、本行政许可仅用于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